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成

1. 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委任非執行董事擔任，並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並須具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 (2)條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2. 委員會的大部分(即至少三分之二)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將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
5.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可被撤銷，填補空缺的新成員可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委任。
6. 不可委任替代委員會成員。

秘書

7. 公司秘書(倘其未克出席，則其委任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出席會議

8. 集團（定義見下文）財務總監（或其他執行有關職能而有不同職銜的職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通常會出席會議。其他董事可以被邀請出席個別會議以回答特定的要點或關注事項。倘若公司存在內部審核的職能，內部核數主任通常會出席會議。惟委員會須在無任何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至少一年

一次會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如有）。

9.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會議次數及程序

10. 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當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將舉行額外會議。
11.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12. 若其認為需要，外聘核數師亦可要求舉行會議。
13.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

股東周年大會

15. 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另一成員須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準備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活動及責任的問題。

授權

16.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及所有僱員應按指示應委員會成員要求合作。
17. 委員會獲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如認為需要）邀請擁有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18.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注意的任何涉嫌欺詐及不當情況、內部監控的失誤或涉嫌違反的法律、規定及規則。
19.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

20. 委員會重點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就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計及其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財務或會計事務的通訊中心。
21. 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提供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的成效、內部監管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獨立審查，及監察審計過程並按董事會指示執行其他責任及職能。

職責、權力及職能

22. 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如下：

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c) 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是否符合適用的標準；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e)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f)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g)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h)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i) 就上述(h)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k)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l)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m)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n)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o)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p)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q) 就本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或編配的課題；及
- (s)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匯報程序

- 23. 委員會應在每一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 24. 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向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的草稿及最後定稿，分別供其發表意見及作記錄，在兩種情況下，皆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閱，亦應定時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活動、決議及建議。
- 25. 委員會會議隨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發現及建議。委員會須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及發現。
- 26. 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及委員會會議紀錄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必須先獲委員會批准。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首次採納日期：2005年9月26日

修訂日期：2009年3月20日，2012年2月29日，2016年1月1日